

再或太陽中風病而發熱汗出惡風與前悉同兼患頭痛卽頭項強痛而耑言於頭者也風邪少盛諸陽聚處必多亢烈之患正爲桂枝湯對證之證主之無疑矣必指出頭痛者所以見其身疼體痛骨節疼痛異也此其所以不同於寒邪之治也

⑤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⑥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

風者宜桂枝湯主之。

按此二條乃申解太陽中風病外證未解汗出而病不愈之故明其脈證以立治法也太陽中風固以桂枝湯爲正治矣然有久在太陽並未傳裡終爲表證是不可以日久而誤認爲裡證也診之脈必仍浮浮者表證未解兼弱弱者陰虛熱發陰何以虛陽盛也陽何以盛風入於衛助衛而盛也此陽浮陰弱之所以見諸脈也是必當以汗解驅邪出衛則陽不盛不浮

陽邪既平，則陰並不弱矣。桂枝所以爲太陽中風之主治也。請再爲申解。汗出而病不解之理，惟其陰弱，故榮血不能內守，惟其衛強，故衛氣不從內護。此皆汗之所以出也。然所謂強者，邪風在衛之強也。所謂弱者，正陰不足之弱也。天地之風，有何邪正？人物感受不同，而風以之爲邪正矣。所謂裁者，培之。傾者，覆之也。不然，天地長養，發生萬物，無非此風。何爲邪風？而仲師名之乎？名之曰邪風，所以爲人加謹示戒者哉。

切

⑦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⑧ 病常自汗出者，此爲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

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按此二條乃申解太陽中風病汗出而表不愈就其時發熱常自汗出二證明其榮衛和不和之故審證正所以決其立法之義也太陽中風之爲病證莫要於發熱汗出然發熱有時熱時不熱者汗則常常自出此非明究其理難於決於用桂枝湯也請先言時發熱發熱何以有時則風邪在衛原有至變之情而衛氣亦隨風邪爲變不按其循行之序但隨邪緩急無常緩則熱微急則熱甚此仲師責之衛氣無疑也法宜先其發熱之時以桂枝湯發汗則熱可止而病愈矣

再請言其常汗出汗者榮血之所化今常使外洩榮不和甚矣經文乃言榮氣和者何也又爲自明其故榮氣和者外不諧也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故也見榮無病本和也衛氣不和內雜風邪故不能與榮氣和諧也榮衛本相依病則俱病此過彼不及不及猶過也再言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者申明屬毛離裡之

意而其理愈明言復發其汗者明乎常自汗出不外於衛不與榮血諧和故復發汗使衛諧其榮之和此一症可愈矣前以桂枝解肌者和其衛而時發熱止今以桂枝發汗者和其榮而常自汗止而表中之表裡治俱得矣故總結之曰榮衛和則愈觀兩條雖榮衛之治不同而宜桂枝湯之法則一也至於發汗之異於麻黃一則助衛升陽虛回正宣之汗一則透表祛邪之汗程注之說甚明也

徐說藏無他病見太陽中風未入裡以桂枝爲主而凡裡有宿病禁忌在汗者不可汗明矣凡表有留病禁忌在下者不可下也明矣程說主衛氣不和見病卽非太陽中風而凡屬衛氣不和皆可用桂枝此猶推廣而言之若單言本證則不必頭定疼項定強病定鼻鳴乾嘔而但時爲發熱汗出者皆宜用桂枝故於此條論言之而非複也至程說補出纏綿日久不休猶爲精切此時發熱自汗出因熱汗出也常自汗出者熱亦可以不發矣前條乃無別證而單留一發熱時汗出後條並發熱亦無矣汗旣屬榮則治其

榮。無論病始於中風否也。卽非中風。而可以桂枝湯
主之。其爲中風證後餘病。主桂枝湯。又不須再言。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
桂枝湯。則愈。

①方風池二穴。在耳後陷骨中。按之引於耳中。手足少陽
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風府在項上入髮際
同身寸之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脈陽維二經之會。
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

②按此條乃申解太陽中風病。風邪太盛。於藥力外兼施
刺法。以驅邪。示人法外有法也。太陽中風之證。治或
服藥不如法。出汗不如經。故煩而不解者。有之。亦有
風邪太盛。遽難得解。反增煩者。有之。恐人認此煩爲
已傳裡之躁煩。故標出爲示。言不解。則太陽之證。俱
在。但添一煩。知其非傳裡之煩。而仍爲表未解之煩
也。必先刺風池。風府者。正是因肌未得解。熱爲風鬱。
故刺二穴以洩之。却仍與桂枝湯而服藥。仍必如法。

出汗仍必如經表解而病即愈蓋風邪之盛已經刺法洩其半則治之易爲力故桂枝之未效者至此必效矣慎不可混責之裡而誤施吐下以誤人也

以上皆應用桂枝之法以下皆不應用桂枝之法

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按此條乃著明太陽中風病用桂枝湯解肌二字之義令人於表病中分表裏而得一解一發之治也用桂枝者以陽助陽解其在衛分之風邪淺而逐之也用麻黃者以陽入陰發其在營分之寒邪深而奪之也判然兩途毫釐千里故風傷衛如賊入其疆順而逐之可耳寒傷榮如賊近於郊必須強而奪之乃反在疆外把持則賊無路可出惟有攻城掠郭而已此喻最明仲師所以示人從浮緊之脈汗不出之證認明寒邪之傷榮與太陽中風同在一經而兩分不侔非

常識之未有下手不瀉者也一悞於此。向後俱是錯路矣。可不慎歟。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此條乃申解太陽中風病應用桂枝湯而桂枝又有必禁之故示人知所禁而用法愈明矣。程註謂以寒傷榮而誤用桂枝所以邪無出路蒸為上焦之鬱熱而為吐膿血之證方喻二註謂濕熱家不宜用桂枝病情之多何所不有三家兩說固皆是矣。但濕熱家苦風傷於衛桂枝既不可用野坐以俟之乎且必待其吐而復知禁用則又何以救其後之必吐膿血此處俱無一語救正不幾令主治者茫然耶。愚謂濕熱家中風當早於脈於證求之不應吐後方卜其後吐膿血以神不幸而中之言也。濕熱家或中風脈雖濇必兼濡瀼而帶數於脈可以知其熱也。雖頭項強痛必兼身重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雖汗出必兼短氣雖惡風必兼小便不利於此證可以知其濕也。辨之既明何至必於吐後始知其悞服桂

枝而又靜聽其後吐膿血哉則濕熱家之中風於用
桂枝之內必佐以五苓之治法矣或易桂枝為葛根
即葛根連芩湯之義也是在臨時斟酌為施治所謂
桂枝湯主之者原貴變通神而明之豈異人任哉至
程註謂傷寒而用桂枝湯則悞治之害將其變未必
吐膿血一證可盡是在隨其逆而救之亦如仲師言
治壞病之說也學者識之

②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

也。

按

此條乃申明太陽中風病桂枝湯有用之不效則未
嘗細察其人平日畜有濕熱之故也酒家麴蘖之毒
積為淫濕自壅盛于內辛甘兩有不宜病雖中風應
與桂枝其如濕熱先拒而不受於胸膈之間矣仲景
發明酒客不喜甘之理正所以善桂枝湯之用也喻
說若遇是證易辛甘為辛涼辛苦則予前說桂枝湯

加連芩葛根之類是也。雖程說謂酒客脈浮汗自出似風傷衛實非風傷衛然酒客汗自出脈數而大則有之未必浮也。浮則爲風傷衛矣。况酒客焉有惡風之一證。是雖發熱汗出酒客之常並無惡風必傷風而後惡風自以酒客傷風爲正義也。所以用桂枝湯必應斟酌於其間方可奏效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

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

也。

此條乃申明太陽病風傷衛寒傷榮愈期之理以見愈期有定日也。則治法更可以推詳矣。是此條兼中篇而言叙於此者。原文不便割裂也。其云發熱惡寒者卽言發熱之快捷也。其言無熱惡寒者卽言或已發熱或未發熱也。要之風傷衛寒傷榮既皆在太陽則未有不發熱者。但遲速有間耳。至發於陽發於陰

之義不過就風陽衛亦陽寒陰榮亦陰而言殊未及於三陰也。程說謂無熱惡寒謂三陰之病似屬牽混矣。若此條義兼三陰而俱定愈期其間病入三陰傳變不測何能預料之哉。至六日七日之說固陰陽進退之道也。然方喻二家於此亦有擇焉不精語言不詳之弊。閔氏芝慶傳經一論言之詳矣。蓋六日七日之愈者或風傷衛或寒傷榮總在太陽未嘗傳變故行其太陽經盡不傳陽明而愈耳。並非一日一經傳遍六經而預卜其愈期也。主治者遇之苟病在本經或解肌或發汗之後雖未全愈但無他變唯有靜以爲俟而已。慎不可喜事好功貽悞非小也。若遵程說則陰陽之間大須調濟豈堪緩至六七日坐悞乎。

固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

再作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按此條乃申解太陽病經盡得愈之故示人知所以立法也。上條但言發熱遲早此又補出頭痛之證上條

分言六日七日得愈。此又補出所以愈之理。其言七日以上。該六日在內矣。其言頭痛。太陽諸證在內矣。所以愈者何因。病氣行太陽經盡。不再傳陽明而愈也。若欲再傳經。則必係陽明受之。故鍼足陽明也。方謂鍼以遏其邪。喻謂鍼以竭其邪。然言遏言竭。不過言洩也。凡鍼刺者。皆洩其盛氣也。故前言刺風池。風府。亦主洩其風邪。暴甚。因刺法乃治熱之善策。不欲人妄施汗下溫也。然則仲師申明愈期之意。主治者應靜而不應動也。確然無疑。○言足陽明自是胃之經穴。必有實欲再傳之勢。方可刺。謹識之。

⊕

太陽病欲解時。從已至未上。

⊕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

汗出解也。

⊕此二條教人於愈期愈時之際。當明辨其是傳經盡。不復再傳否也。此條不惟言其日。而且言其時。言其

日者就本經之陰陽合於日之數也。言其時者就本經之氣合於時之王也。無非欲人靜以候之而已。於何辨其傳不傳解則不傳於何辨其解不解汗則解於何辨其汗不汗先煩則汗於何辨其欲汗之先煩非入裡之躁煩脈浮則先煩為欲汗之煩而非入裡之煩此仲師最詳明之訓也。不然傷寒原無汗猶可以知其汗而解傷風原有汗何以知其汗為必解之汗乎。故當於脈浮二字求之。入裡之脈必不浮而忽浮之脈必非入裡傷風原脈浮有汗之證忽添一煩又不得入裡之脈則為欲解而不可悞施其治也。明矣。然則入裡之脈為何。即別條所謂脈數急是也。此煩必與前躁煩之煩不同亦全在脈數急三字上看。別條明言脈靜者為不傳也脈數急者為傳也。今言脈浮乃自靜而忽浮必非自靜而忽數急也。於此求詳經文教人辨傳不傳之法盡矣。粗工一味鹵莽人乎何尤。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按此條乃申明太陽中風病愈後風邪留滯之證應聽其自愈而不必又動也言風家即傷風之人也蓋仲師申明愈期之意總恐人喜事好功誤加施治耳何嘗遍言有風病者傷風各另有治法哉知此則蛇之無足明矣至所以不了了之故不外於風邪屬熱能瞢人之神識如天風初息而塵埃未淨非能遽得擴清之象推之人身何獨不然乎故不須妄治貽悞也十二日愈者六七日推之也七日愈者太陽中風也連病愈之日計之更得六日其實五日除此病愈之後陰氣復於六而神清氣爽矣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

自愈

上三若字作或字看
下一若字作倘字看

按此二條乃申解太陽中風病病後善爲安全之計。不必多事貽悞也。仲師附於愈期之次。正見悞治之後。尚有靜俟一法。況未悞之前。病無傳變。寧可妄生事端乎。方喻二說詳言津液之義。更不必贅矣。然方言復者反也。愚謂復者非反也。反者應汗而下。應下而汗之謂也。今謂復者正因應汗而下。故下後猶復可汗耳。下後復汗。幸其人素稟優勝。悞下而不至結胃。復汗而不至陽微。但少便不利。並無他證。則惟有靜俟其津液內生。病邪漸愈而已。勿治之者。固是勿治其小便。然於此遽用甘溫。恐汗後表邪未盡。遽用寒涼。恐下後裡寒猶存。一悞不堪再悞。故以得且住爲佳。至程說云。雖具五苓散證。亦勿以五苓散治之。此言亦未明。蓋用五苓有二義。一因日久不解肌。致熱鬱而水逆。故用五苓利水以滌熱。使邪不自表出。而自小便中出也。今此條旣於下後復汗。則邪熱無容蘊蓄於中。豈復有不解而煩。兼表裡之證哉。再者脈浮。小便不利。又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所重在微熱消渴四字。今下後復汗。胸不致結。已幸矣。焉有微熱。

消渴之證。則此證必與五苓證無可以相惑。明矣。程說意在旁通。每每牽扯。反有害正義。故謹辨之。○因大下後。復汗之。亡津液。遂推及於若發汗。若吐。若下。後之亡血。亡津液。獨因亡津液。小便不利。無他病者。宜勿治。自愈。更推及於凡病之陰陽不和。無他病者。俱宜勿治。自愈。又言自愈。且言必者。見總不得妄生事端也。程說充其津液。求諸生成化育。總是要治。非原文勿治之。必自愈之義也。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裡俱虛。其人因致胃。胃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裡未和。然後下之。

按此條乃申解太陽中風病。病經誤治。當審愈不愈。而知表裡虛實之故。仍須詳慎以用法也。太陽中風病。在表。不解肌而誤下。不愈復誤發汗。致變。幸無大證。猶可俟其自愈。無庸多事焉。太陽中風原應解肌。乃

先下之。自不能愈。然表在。仍可治表。又因誤下而復汗。所以表裡未有不虛者。胃者陰虛於裡。而不收陽。虛於表。而不固也。浮而上升。頭目間昏蒙。如有物以覆之。故曰胃也。然胃者。陽升也。陽升。則表透也。表透邪脫。可自愈矣。何必復治之。以傷其正乎。故經文申言云。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言此證。原屬表不和。表既和。雖從前誤治。而表裡虛。亦聽其自復可矣。世人往往於應治表而先下者。何也。以其不識表裡之和。不和也。表未和。治表不必治裡。倘下之。悞矣。苟欲下而治裡也。則必實得知裡未和之故。而後下之可也。其故未得。何可以人之性命爲試乎。况裡未和之故多端。而下之亦不一法。如水逆。如消渴。如蓄血。如發黃。如結胸。如胃實。皆裡未和也。如五苓。如抵當。如陷胸。如調胃等承氣。皆所以下裡未和也。顧容槩論混言乎。必實實得之。而後可言下之也。仲師不出方。其示人下之應慎也。切矣。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裡證。渴欲飲水。水入

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五苓散

猪苓

十八銖 去皮

茯苓

十八銖

澤瀉

一兩 六銖

白朮

十八銖

桂

半兩

右五味為散以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多服煖水汗出

愈。

方

澤瀉長於行水由其鹹寒能走腎也朮性最善勝濕

以其苦甘而益脾也二苓淡滲利水以滋乾桂性辛

甘祛風而和表故五苓散兩解表裡而得汗者裡屬

府府者陽也表本陽所以一舉而兩得汗出愈也

程

太陽一經有標有本何謂標太陽是也何謂本膀胱

是也中風發熱標受邪也六七日不解而煩標邪轉

入膀胱矣是謂犯本。

按

此條乃申解太陽中風日久不解肌致有犯本變證